**拟拍卖机械设备询价报告书**

**正衡（山东）询字[2018]jn1105-2号**

1. **询价委托人**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）
2. **询价目的**：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
3. **询价基准日**：2018年11月1日（完成估价对象现场查勘之日）
4. **询价依据**：

1、《资产评估准则—基本准则》 (财企[2004]20 号);

 2、《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(财企[2004]20 号)；

3、《资产评估准则——评估报告》(中评协[2007]189 号)；

4、《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》(中评协[2007]189 号)；

5、询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；

6、资产评估人员实地查勘的资料。

**五、询价对象概况**：

本次评估设备为张兰勇、张兰胜所有位于微山县三孔桥河头采沙场内吊机四台、地磅一台。现吊机已停止使用，表面锈蚀严重，设备维修、保养状况差；地磅正常使用，维修、保养一般。(详见明细表）

**六、询价方法**：市场法

**七、询价结果**：

我公司根据询价目的，遵循询价原则，采用科学合理的询价方法，最终

确定询价对象在基准日的评估净值为：￥5964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：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。（详见明细表）

**八、报告有效期**：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12个月，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9 年11月4日止。

**特别提示**：

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底价，不具有法律强制性，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，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正衡资产评估（山东）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